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62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林郃蒼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，關於「旺月弘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望月弘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及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